

2026 年离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6-18

采购人：中共淮滨县委老干部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授权委托书	48
四、分项报价表	49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50
六、资格审查资料	52
七、技术部分	53
八、综合部分	54
九、其他材料	55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离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离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huaibi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6-18
2. 项目名称：2026 年离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91600.00 元

最高限价：591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淮财公开招标-2026-18-1	2026 年离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	591600.00	5916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2026 年离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二合一子母被(200*230cm，8 市斤)60 套、春秋被(200*230cm，5 市斤)3762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河南省淮滨县大棚街西段老干部局。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5.7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

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23日至2026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xinyang.gov.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

3.1 潜在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安信 Ai 机器人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淮滨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777561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淮滨县委老干部局

地 址：淮滨县北岗开发区大棚街西段

联系人：李杨

联系方式：0376-7780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正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 361 号南浦国际金融中心 18 层 1808 室

联系人：王树梅

联系方式：173376564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树梅

联系方式：17337656408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淮滨县委老干部局 地址：淮滨县北岗开发区大棚街西段 联系人：李杨 联系方式：0376-77800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 361 号南浦国际金融 中心 18 层 1808 室 联系人：王树梅 联系方式：17337656408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离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591600元 注：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要求，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1.1.7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2026 年离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二合一子母被 (200*230cm，8 市斤)60 套、春秋被 (200*230cm，5 市斤)3762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1.3.3	交货时间及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交货地点	河南省淮滨县大棚街西段老干部局。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内容，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 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 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名或盖章均视为有效的电子签名。
3.5.9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

		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其中业主评委<u>1</u>人，评标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其他补充内容	
10.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2	注意事项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上传诚信库信息的使用进行调整的通知》（信财购【2021】12号）相关规定，专家评审只需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

		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10.3	质疑相关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技术支持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376-6369667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支付。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10.6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10.7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

		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10.8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质保期及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即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报价其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制作：

3.4.1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4.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4.3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4.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4.5 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4.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9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被否决。

3.4.10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安信 Ai 机器人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上线安信 AI 机器人自动开标系统，本项目开标程序将按系统流程 AI 机器人自动开标，投标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供应商原因（如投标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质疑、投诉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0.其他内容

10.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供应商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30</u> 分 技术标: <u>53</u> 分 综合标: <u>17</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政策。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招标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说明。 4. 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本章“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说明。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3 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44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44 分,<u>*号项为重要技术参数(7 项)</u>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4 分;<u>其余技术参数(8 项)</u>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3 分)	明确供货计划安排、供货保障措施、人员组织、仓储管理、运输方案、包装防护、交货时效、验收方案等，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供货，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0.5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工艺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控节点设置及方法、不合格产品处理流程、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控，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全面、措施周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的得 3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措施方法，基本能保障产品质量的得 1 分； (3) 措施一般，内容简单的得 0.5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3 分)	针对供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货源组织过程、运输过程、质量问题等应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措施，保障供货及售后工作顺利推进，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全面、措施周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有效保障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措施方法，基本能保障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措施一般的得 0.5 分； (4) 不提供的得 0 分。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17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棉被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延保服务 (5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的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承诺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团队人员配置、售后响应时间及流程、质保期内/外维修以及退换货实施细则等，明确售后服务保障内容，确保售后问题及时高效解决，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全面、时效高处理快、合理可行，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售后服务保障一般的得 0.5 分； (4) 不提供的得 0 分。
		优惠承诺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优惠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优惠条件明确、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2) 优惠内容基本全面、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3) 优惠条件一般，内容简单的得 0.5 分； (4) 不提供的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

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公示。

4、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5.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及（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

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5.4、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2026 年离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6 年离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一、说明

1、经公开招标采购的 2026 年离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中标结果，甲方采购的本合同产品由乙方中标。

2、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产品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3、制定“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产品条款

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合计							¥

合同总价款:¥元(含税)，人民币大写(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元，人民币大写，税额:¥元，人民币大写。

以上合同价款系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可能的备品及配件工具、技术咨询服务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期：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四、技术资料

乙方交货时应当同时向甲方提供采购产品的产品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说明书等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六、验收

1、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对产品的规格、外观、数量、质

量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等进行签收。

2、签收方法：

- 1) 核对到货产品的外包装所注明型号及发货单所注明型号是否与合同约定型号一致；
- 2) 核对到货产品数量是否与发货清单所注明数量一致；

1、项目验收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为准，验收工作由甲方自行组织。

4、乙方未随产品交付质量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到货清单上未注明产品编号（如有），产品的规格、数量、外观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均视为乙方产品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售后保障

1、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3、乙方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到现场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直到解决问题为止。

4、乙方服务负责人及电话：【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服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否则视为违约。

5、甲方对乙方产品的签收、验收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最终确认。在质保期内，甲方发现产品的实际性能、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其使用需求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对该异议认可的，应当在收到异议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改进或更换；乙方对异议不予认可且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应共同选定具有相应检测鉴定资质的机构对异议项目进行检测鉴定，双方均应当认可该检测鉴定结论具有法律意义上的证明力。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承担；若鉴定结论支

持甲方异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鉴定结论完全不支持甲方异议，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1、_____（双方协商约定）_____。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双方收付款信息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未履约合同额万分之___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未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外，应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欠付款项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在货物交付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有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保障承诺的，或违约行为导致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至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对应实际交付成果的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及送达

本合同为采购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乙双方享有同等权利，双方发生争执后，如协商不成产生诉讼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以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乙方若有迁移地址、变更营业商号或负责人等，均应书面通知甲方更改或另行签约，否则乙方应负全责。

十二、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时，以时间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二合一字母被	60	条	1. 品名:A 类原棉斜纹磨毛二合一子母被 *2. 规格: 200*230cm 3. 填充重量: 8 市斤 4. 面料:100%全棉斜纹磨毛 5. 填充:80%大豆蛋白 20%仿鹅绒超细纤维 6. 面料印染工艺: 高温染色 3 级 *7. 制作工艺: 面料采用 A 类斜纹原棉, 利用经纱和纬纱 2 上下交织而成, 耗纱量大, 表面丰满, 手感松软耐磨度好。平常水洗不缩水, 透气性好, 无甲醛、无异味、无芳香胺, 被胎填充用 80%大豆蛋白纤维 20%仿鹅绒纤维, 2:8 黄金配比, 大豆蛋白纤维具有抗菌性, 蓬松蓄热能力强, 透气性好, 还具有一定的吸湿性。保暖、隔热使被芯贴身更加柔嫩, 环保健康让人体加倍感触到温馨舒适。通俗的说, 它是由大小被子组合而成。子母被是在小薄被相对的大被子上有横向开口, 四周开口上安装有拉链, 只需沿着四周边沿一拉就可以方便使一床 8 斤冬被变成一床 5 斤春秋被和 3 斤的空调被。 8. 功能: 一被三用, 人性化的设计, 春夏用 3 斤重的子被, 初秋冬用 5 斤重的母被, 大冬天就合起来用 8 斤重的子母被, 一床被子满足一年四季。
2	春秋被	3762	条	1. 品名:全棉磨毛春秋被 *2. 规格: 200*230cm *3. 填充重量: 5 市斤 *4. 面料: 100%全棉斜纹磨毛 *5. 填充:20%大豆蛋白 80%仿鹅绒超细纤维 *6. 面料印染工艺: 高温染色 3 级 7. 制作工艺: 这款被子采用了全棉斜纹磨毛面料, 触感柔软, 健康环保, 选用一整张棉填充设计, 让整个被芯更平整挺括, 分布均匀同时提高纤维的蓬松度和保暖性, 不易变形, 使产品更加耐用, 其表面积也相应增多给空气更多流动空间, 加快被窝内有害气体和湿气的吸收, 保证被窝舒适、干爽, 吸湿透气, 告别闷热。定点绗缝工艺, 细致包边固定被芯整体, 使被芯不偏移不成团, 走线精密, 防止填充物外露, 更简约大方, 带来美感!

注: 核心产品为: 春秋被

说明：

1.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在描述上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仅作为同技术性能参考，投标人可提出等同于或优于此性能的其他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产品进行参数验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签订正式采购合同，不能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为便于评标专家评审，目录格式自拟，但须清晰明了并标注页码；若未按要求提供，由此导致的评审信息不清晰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供货及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诺如下：

1.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河南省淮滨县大棚街西段老干部局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二合一字母被								
2	春秋被								
合 计		大写： 小写：							

注：1. 该表格仅供投标供应商参考填写，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供货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质量要求				
3	交货时间				
4	交货地点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					

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偏差结论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1	二合一字母被					
2	春秋被					

注：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该表可扩展，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资格要求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1.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2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属于“工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优先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享受政府采购的优先支持政策：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

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填写）★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属于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内容自行辨别所投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如实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自行承担声明内容相应责任。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